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10日《关于准予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7号文）注册公开募集，《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9日生效。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长每3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日止。依据《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即在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

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书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书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即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

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0:00起至2026年5月28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

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5月29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 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 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1) 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 2) 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 3) 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http://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

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本基金变更注册为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事宜。《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注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变更注册后的产品特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二：

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10日《关于准予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7号文）注册公开募集，《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9日生效。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长每3年为一个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5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月2日止。依据《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的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等相关内容，同时根据变更注册后的产品特点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步对原基金合同中其他章节条款表述略作完善。

2、本次变更注册方案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二、变更注册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如表决通过，决议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生效，届时《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自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原《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具体日期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基金变更注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为防范该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变更注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予以公告。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变更注册事项再予以审议。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五、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以下简称“ 《合同法》 ”)、《中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中国证监会对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三、<u>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u>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u></p> <p><u>中国证监会对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u></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u>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u></p>
<p>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无</p>
<p>无</p>	<p><u>七、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u></p> <p><u>八、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u></p> <p><u>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u></p>

		<p>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p>十、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9、《基金法》：指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并于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p> <p>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p>	<p>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p>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p>
---	---

<p>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p> <p>23、销售机构：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p> <p>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p>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p> <p>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一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p>	<p>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p> <p>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22、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p> <p>23、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直销机构，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基金管理人；非直销销售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p> <p>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p> <p>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p> <p>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p>
--	--

<p>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p> <p>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u>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u>)</p> <p>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p> <p>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p> <p>50、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u>《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u>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53、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u></p> <p>5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p>
--	--

	<p>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p> <p>56、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57、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p> <p>58、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申报，买卖沪港通、深</p>
--	---

		<p><u>港通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u> <u>的股票</u></p> <p><u>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u> <u>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专门账户进行处</u> <u>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u> <u>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u> <u>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u> <u>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u></p> <p><u>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u> <u>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u> <u>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u> <u>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u> <u>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u> <u>（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u> <u>资产</u></p>
第三 部分 基金 的基 本情 况	一、基金名称	一、基金名称
	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优质企业的全面深入研究，优选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份额类别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p>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u>。类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第四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无</p> <p>.....</p>	<p><u>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u></p> <p>.....</p> <p><u>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890号文准予变更注册。</u></p> <p><u>根据《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6月1日决</u></p>

		<p><u>议通过《关于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6年6月1日起，《招商晟元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u></p>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u>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p>

<p>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申购、赎回时除外。</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p> <p>.....</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p> <p>.....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p>.....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p>

<p>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 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银行 账户。</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 金退还给投资人。</p> <p>.....</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介公告。</p>	<p>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 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p> <p>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 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p> <p>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 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 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p> <p>.....</p> <p>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 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 介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上公告。</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p> <p>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p>

<p>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该类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某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该类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基金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p> <p>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p>
--	---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对基金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u>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u></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u>或外汇市场</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港股通临时停市</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8、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u></p> <p><u>9、</u>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7、8、<u>9</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3、证券、期货交易所<u>或外汇市场</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港股通临时停市</u>，导致基</p>

<p>产净值。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p>	<p>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p>

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暂停赎回：.....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

		<p><u>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u></p> <p><u>(4) 暂停赎回：</u>.....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u>规定</u>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u>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u>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u>规定</u>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u>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u>管理</u>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u>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u>在规定期限内</u>在<u>规定</u>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2、暂停<u>申购或赎回</u>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u>规定</u>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u></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u>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u>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p>	<p>十一、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p>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p> <p>.....</p> <p>无</p>	<p>十三、基金的转托管</p> <p>.....</p> <p><u>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u></p>
<p>十五、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p> <p>无</p> <p>.....</p>	<p>十五、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p> <p><u>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登记机构办理。</u></p> <p>.....</p> <p><u>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u></p>
<p>无</p>	<p><u>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无</p>	<p><u>十八、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申购和赎回安排进行调整，或者安排本基金的一类或多类基金</u></p>

		<u>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购和赎回，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王小青</u></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p> <p>(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u>王颖</u></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p> <p><u>(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u></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p> <p>(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p> <p>(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u>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外；</u></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零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p> <p>(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应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的要求，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除</p>

	<p>(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外；</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p> <p>(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名为必要条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p>
<p>第八部分 基金</p>	<p>……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u>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u></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一、召开事由</p> <p>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p> <p>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规定媒介公告。……</p> <p>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p> <p>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1、现场开会。……</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2)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p> <p>(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p> <p>(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p>	<p>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1、现场开会。……</p> <p>(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u>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u>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u></p> <p>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p> <p>(2)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p> <p>(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u>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u>若本人</u></p>
---	--

<p>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第1条第(2)款、第2条第(3)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当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时，方可召开。</p>	<p><u>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u>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u>表决</u>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50%以上（含50%）</u>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p>	<p>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u>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u>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p>

<p>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p>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p>
<p>六、表决</p> <p>.....</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p> <p>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六、表决</p> <p>.....</p> <p>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p> <p>2、.....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p> <p>.....</p>
<p>七、计票</p> <p>2、通讯开会</p> <p>.....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七、计票</p> <p>2、通讯开会</p> <p>.....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p>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八、生效与公告</p> <p>.....</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无</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p>

	<p><u>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u><u>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u>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u><u>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u><u>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u><u>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u>
--	---

		<p><u>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u></p> <p><u>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约定。</u></p>
	<p>九、本部分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和表决条件等内容，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十、本部分关于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和表决条件等内容，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u>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u>以上</u></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u>三分之二以上</u></p>

<p>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含2/3）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u>（含三分之二）</u>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p> <p>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u>表决通过，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6、交接：……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p>
--------------------	--	---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四）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p> <p>（五）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四）新<u>任</u>基金管理人<u>或临时基金管理人</u>接收基金管理业务，<u>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u>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u>任</u>基金管理人或原<u>任</u>基金托管人应<u>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u>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u>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u></p> <p>（五）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u>将来</u>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第十部分基金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的托管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p> <p>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p> <p>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p> <p>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一、投资目标</p> <p>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p>	<p>一、投资目标</p> <p><u>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优质企业的全面深入研究，优选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u></p> <p>二、投资范围</p> <p><u>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u></p>

<p>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p> <p>三、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注重平衡投资的收益和风险水平，以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定增长。</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或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p>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待履行相应程序后，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p>三、投资策略</p>
---	---

<p>本基金将通过精选个股来构造股票组合，以实现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的目的。</p> <p>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精选个股。</p> <p>—(1) 定性分析</p> <p>本基金定性分析主要判断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经济发展规律、产业政策方向，是否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良好的治理结构。</p> <p>根据定性分析结果，选择具有以下特征的公司股票重点投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 2) 在行业或者产业中具备核心竞争力；— 3)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 4) 具有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p>—(2) 定量分析</p> <p>本基金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及其估值水平，选取具备良好业绩成长性并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长性指标：过去两年和预计未来两年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率、资本支出、人员招聘情况等。— 2) 盈利能力：毛利率、ROE、ROA、ROIC等。— 3) 估值水平：PE、PEG、PB、PS等。— <p>3、债券（不含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p>	<p><u>1、资产配置策略</u></p> <p>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u>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u></p> <p><u>2、股票投资策略</u></p> <p>本基金遵循价值投资理念，价值投资是一种注重公司内在价值的长期投资方法。通过对拥有卓越商业模式、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显著竞争优势、良好的财务状况、估值偏低、现金流稳定以及高股息率等特征的上市公司进行综合研判，深度挖掘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个股进行投资。</p> <p>本基金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来精选个股。</p> <p><u>(1) 定量分析方面，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作为备选投资标的。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对股票进行考量。</u></p> <p>盈利能力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p>
--	---

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财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与债券供求状况、央行公开市场操作等方面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在满足组合久期设置的基础上，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最佳匹配的组合。

4、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

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本基金通过对可转债相对价值的分析，确定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投资收益。

此外，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还对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要素进行综合分析。这些基本面要素包括股性特征、债性特征、摊薄率、流动性等。本基金还会充分借鉴基金管理人股票分析团队的研究成果，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最终

成长能力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EPS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分析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速度；

估值水平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FCFE）和企业价值/EBITDA等指标分析评估股票的估值是否有吸引力。

（2）定性分析方面，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调研上市公司，并基于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基本面变化、竞争优势、管理水平、研发投入、创新属性、估值比较、行业景气度趋势等关键因素，评估上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备选投资标的。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除适用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

①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②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汇兑比率变化情况。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信

确定投资的品种。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质量和构成、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全方面分析，评估其相对投资价值并作出相应的投资决策，力求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提高本基金的收益。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

用策略等，对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等投资品种，将根据其特点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1) 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 个券选择策略

通过分析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4) 信用策略

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5)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

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2) 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例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提供研究分析与支持；—

—(3) 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4) 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5) 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6) 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7) 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风险、获取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标的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股指期货的投资，实现管理市场风险和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性的目的。—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

~~(含存托凭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

组合的整体风险。

(3) 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股票期权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股票期权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此外，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方法，在充分评估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6、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 如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则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5)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股和H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含存托凭证，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股和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

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6）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7）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

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如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则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如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则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限资产的投资；

~~(20)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1)、(15)、(19)、~~

~~(20)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需提前公告，不需要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12) 如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或股指期货，则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3)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4)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

.....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以及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8)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9)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遵守以下投资限制：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8)(13)(15)(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

<p>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p>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p> <p>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u>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u>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u></p> <p>2、禁止行为</p> <p>.....</p> <p><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u></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u>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20%</u></p> <p>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p>
--	---

(1)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股股票、港股通股票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A股指数、港股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0%与20%，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40%与40%。

(2)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A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和恒生综合指数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恒生综合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格走势最有影响的股价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细分指数之一，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中短期债券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沪深3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000300，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csindex.com.cn。

恒生综合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HSCI.HI，指数具体信息

详见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www.hsi.com.hk。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CBA0022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恒生综合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其中，恒生指数收益率采用估值汇率进行调整，由港元计价折算为人民币计价后，再纳入计算。

4、基金管理人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类型、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审慎设置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监测指标和相关阈值。触发指标阈值的，基金经理原则上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制度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或者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对是否允许突破指标阈值作出决策，并对决策执行情况加强跟踪评估。

	<p>基金管理人在监测业绩比较基准偏离过程中，可以采用合适的基金业绩表现类指标（信息比率、跟踪误差、超额收益、卡玛比率等）；对于股票资产，可以采用股票配置偏离限额（仓位、行业或风格结构偏离等）、基准成分券覆盖率、主动比率等指标；对于债券资产，可以采用久期中枢、信用风险暴露集中度、含权资产（如有）仓位与结构、最大回撤等指标。</p> <p><u>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u></p> <p><u>（1）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p> <p><u>1）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u></p> <p><u>2）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u></p>
--	---

		<p><u>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u></p> <p><u>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u></p> <p><u>(2)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u></p> <p><u>1) 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u></p> <p><u>2)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u></p> <p><u>六、风险收益特征</u></p> <p><u>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u></p> <p><u>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u></p> <p><u>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u></p>
--	--	--

		<p><u>处理原则及方法</u></p> <p><u>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u></p> <p><u>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u></p> <p><u>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u></p> <p><u>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u></p> <p><u>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u></p> <p><u>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u></p> <p><u>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u></p> <p><u>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u></p>
第十 三部 分 基金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一、基金资产总值</p> <p>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的财产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p> <p>.....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p> <p>.....</p> <p>.....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u>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u>衍生工具</u>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p>二、估值对象</p> <p>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u>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u>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p>
估值	<p>三、估值原则</p> <p>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定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三、估值原则</p> <p><u>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u></p> <p><u>（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u></p> <p><u>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u></p>

		<p>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u>（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p> <p><u>（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p>四、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p>	<p>四、估值方法</p> <p>1、<u>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的估值：</u></p> <p><u>（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品种，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u></p>

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

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品种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涉税处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

<p>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等衍生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p>	<p>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同时将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5、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p> <p>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p> <p>7、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8、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9、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p> <p>1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采用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p>
---	--

<p>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p>	<p><u>12、人民币对相关货币的汇率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来源。</u></p> <p><u>13、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u></p> <p><u>15、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进行估值。</u></p> <p><u>1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u></p> <p>.....</p>
<p>五、估值程序</p> <p>1、.....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五、估值程序</p> <p>1、.....<u>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u>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基金管理人于</u>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1、估值错误类型</p> <p>.....</p> <p>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本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p>	<p>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本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u>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p> <p>(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u>或外汇市场</u>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九、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2、<u>由于不可抗力原因</u>，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u>存款银行</u>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u>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u>，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u>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u>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无	<p><u>十、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u></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u>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u>股票期权</u>交易费用；</p>

与 收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u></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u></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p> <p><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u></p> <p><u>(1) 基金管理人销售服务费的返还机制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情况，将先行计提相应的销售服务费，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将随同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p><u>(2)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的收取与返还机制</u></p> <p><u>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u></p> <p><u>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该费用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u></p> <p><u>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u></p> <p>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无		<p><u>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u></p> <p><u>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其</u></p>

		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无	<u>五、基金综合费用水平</u> 本基金综合费用水平在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p>四、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六、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u>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u></p>
第十 六部 分 基 金 的 收 益 与 分 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无</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u>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u></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u>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u></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无</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u>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u></p> <p>.....</p>

	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p> <p>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p> <p>（二）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p> <p>（二）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p>
---	---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u>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u>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u>报刊上。</p> <p>.....</p> <p>基金定期报告应该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五）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u>指定</u>报刊和<u>指定</u>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六）澄清公告</p> <p>.....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u>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u>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u>报刊上。</p> <p>.....</p> <p><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金额，以及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总额、基金管理人实际收取的管理费净额。</u></p> <p>（五）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u>规定</u>报刊和<u>规定</u>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p>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p>
--	--

<p>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 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u>指定</u>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u>报刊上。</p> <p>(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后两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收益率等信息，并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p>	<p><u>值；</u></p> <p><u>22、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u></p> <p>(六) 澄清公告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八) 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应当经过<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u>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u>规定</u>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u>报刊上。</p> <p>(九) <u>投资股指期货的相关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u>(十) 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u>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应当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本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p> <p><u>(十一) 投资股票期权的相关公告</u></p>
---	---

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

（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包括报告期末本基金在香港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情况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明细等内容。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p>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u>（十五）参与融资业务的相关公告</u>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业务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p> <p><u>（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u>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u>（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u></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加强对未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管控，并建立基金敏感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u>指定</u>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u>规定</u>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单只基金只需选择一家报刊。</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u>规定</u>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u>规定</u>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第十九部分	<p>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经履行适当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p>

	<p>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p>	<p>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u></p>
<p>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p> <p>.....</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p> <p>.....</p> <p>《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u>（为本基金合同</u></p>

		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	<p>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自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目的次日起生效。</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u>六</u>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u>二</u>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u>三</u>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u>1、《基金合同》经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年【】月【】日起生效，《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u></p> <p>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u>三</u>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u>一</u>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u>一</u>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先生 / 女士或_____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安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号：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